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告 三六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桂

被告 林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建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應自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A部分所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建物，及如附圖B部分所示該建物後方辦公室遷出，將上開建物返還予原告，另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內如附圖C部分所示土地占有返還原告，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陳，附圖A、B、C部分均為原告原先出租予被告及訴外人和平食品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平公司）使用之部分，而上開2074、2074-3地號土地則為原告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所承租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58,333元【計算式：原告出租予被告及訴外人和平公司之年租金500,000元×本件起訴時（108年9月25日）至原告與台糖公司租約到期日（110年8月14日）計1年11個月＝958,3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】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上開2074-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D部分所示農舍拆除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,000元（即原告所主張之拆除費用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8,333元【計算式：958,333元＋300,000元＝1,258,3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蔡昀彤